

证券代码：873439

证券简称：尚华堂

主办券商：江海证券

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茹体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的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，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，故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以及其他专项审计、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。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议案，其中预计 2020 年（公司接受的）财务资助发生金额为 15,000,000.00 元，关联交易对方为：茹体伟、孔慧玲、洛阳祥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洛阳豪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茹体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实际发生金额为 15,479,219.00 元，上述其他关联方未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总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金额 479,219.00 元，现对上述超出范围部分进行补充审议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，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，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，本次审议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九十七条规定，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